|  |
| --- |
|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經費補助**核銷**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計畫核准學期 |  | 核准金額 |  |
| 申請核銷項目及金額 | * 交通費： 元 【須檢附車票票根或車資查詢證明資料】

簡述事由： |
| * 租車費： 元 【須檢附租車公司開具出租單及行程表】

簡述事由： |
| * 住宿費： 元 【須檢附行程表，每日住宿費以2000元為上限】

簡述事由： |
| * 田野小器材/耗材/實驗耗材： 元

簡述用途： |
| * 其他 ： 元

簡述用途： |
| 申請金額小計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**(以下欄位由所辦公室填寫)** |
| 承辦人 |  | 收件日期 |  |
| 實際核銷金額 |  | 核准經費餘額 |  |
| 是否繳交成果報告 | * 已繳交成果報告 □ 尚未繳交成果報告
 |
| 備 註 | 一、申請人於計畫通過會議核准後，始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二、申請人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經費補助核銷申請表」，檢附相關單據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。三、核銷單據日期須晚於會議核准日期，可分批核銷，但不得跨年度核銷。四、計畫執行期間皆可申請核銷，至遲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完成所有經費核銷，逾期恕不再受理。 |